臺灣企銀的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

第十五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6年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臺灣企銀供應商分為設備、服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等，另外臺灣企銀各項採購支出來自本地供應商，以支持在地經濟，節約能源與採購時程，降低對環境衝擊。*

**企業概述**

前係『臺灣無盡株式會社 』於民國四年六月(西元一九一五年)創立，總公司設在台北市。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為我國首先創設成立，以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為宗旨，使本行真正由當年的合會儲蓄機構，蛻變成擁有完整金融服務功能的專業銀行。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改制為民營銀行。

本行分支機構遍及全台各地，並於國外設有美國洛杉磯分行、澳洲雪梨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、香港分行、上海分行。本行將在現有基礎下繼往開來，隨時掌握經濟脈動，勇於接受挑戰，群策群力，秉持「進步、效率、責任」的經營理念，共同創造美好的願景，以期無愧先進同仁之締造與經營之艱辛。

**案例描述**

(一)關於臺灣企銀供應商

臺灣企銀供應商分為設備、服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等，招商項目包含事務機器、電子設備、電信通訊、保全、保險、建築設計及營繕水電等，由各廠商提供商品及勞務，俾提供客戶完善金融服務，另外臺灣企銀各項採購支出來自本地供應商，以支持在地經濟，節約能源與採購時程，降低對環境衝擊。

(二)供應商評估

為因應溫室效應及全球氣候變遷，在環境保護的考慮下，臺灣企銀以「綠色設備」為主要採購目標，除依設備能源效率標準選購具有節能標章之產品外，並持續向供應商宣導及要求廢棄物處理，例如：建築裝潢供應商使用的材料及產品須取得綠建築標章，耗材供應商須協助回收廢棄物。

臺灣企銀能源管理政策係依循國際ISO 50001能於管理標準及程序，除了優先採用具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，並於工程或採購合約增加廠商對環境保護之條款，以加強供應商環境維護責任，且於合約中訂定供應商管理方針及監管機制，依據國家環境標準進行評估，依此審查供應商及其產品與服務，俾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，促使供應商配合綠色採購。

(三)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

臺灣企銀參酌政府採購法訂定相關採購要點，以公開招商方式招攬供應商，並優先購置屬再生材質、可回收、低汙染或省能源為主要之品項。(例如：承租公務車輛及採購機車均要求產品須符合第5期廢棄排放標準)，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條款，期引領供應商共同關注環境議題，一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心力，降低供應鏈對環境的衝擊。臺灣企銀與新廠商簽訂之工程或採購合約訂有社會責任條款，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責任相關規範。